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9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且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胡长青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84,208,200 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0,346,9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4526%。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人）共 117 人，代表股份 164,201,365 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5023%。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0,436,9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046%。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9,910,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80%。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63 人，代表股份 481,429,377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27.5178%。

2、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代理人)59 人，代表股份 81,306,054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11.5102%。

3、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47,611,565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9.01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一项普通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普通决议案一项

1、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刚先生、李康女士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鑫、周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一	普通决议案一项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610,346,996	601,707,757	98.5845%	8,552,539	1.4013%	86,700	0.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64,201,365	160,339,683	97.6482%	3,774,982	2.2990%	86,700	0.0528%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81,429,377	479,275,577	99.5526%	2,067,100	0.4294%	86,700	0.0180%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1,306,054	79,598,172	97.8994%	1,707,882	2.1006%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7,611,565	42,834,008	89.9656%	4,777,557	10.0344%	–	0.0000%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6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落实各级政府近期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为“公司总行大厦(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2、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30 在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99 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落实各级政府近期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由“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99 号)”变更为“公司总行大厦(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变更后的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附件。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各级政府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及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请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如有发热等症状或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QFII、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需对第一项议案回避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公司总行大厦(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四	审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2022 年 -2024 年)》
五	审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六	审议《关于修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其余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第一项、第五项议案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均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第一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QFII、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4.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2022 年 -2024 年)	√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
6.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和 12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宁波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邮编：315042)

联系人：童卓超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2”；投票简称为“宁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宁波召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4.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2022 年 -2024 年)	√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			
6.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请对议案根据股东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未作选择的应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未作选择且未注明是否授权的视为无效委托。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6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于 2020 年 8 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 年 3 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巧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后由法院裁定批准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31 日、12 月 1 日、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3 月 9 日、5 月 26 日、9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

围海控股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最终确定仅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围海控股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通知》，围海控股管理人已通知全体债权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4:00 时通过钉钉线上债权人会议系统参加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主要是就《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前，相关重整投资方尚需取得相应国资主管部门或有权决策机构的审批同意文件；重整计划最终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因有权机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若后续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3、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年审机构及会计师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亚太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上述决定书中存在的问题，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围海控股管理人《关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6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币种人民币，本金伍仟玖佰伍拾万元以内，贷款期限壹年。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10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收到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湘民终 54 号。现将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深圳市恒宝丰实业有限公司

2、案由：侵权责任纠纷

3、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金贵银业的诉讼请求。

4、案件情况

案件具体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3 月 4 日、2017 年 6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和《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

5、本案裁定情况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湘民终 54 号，判决如下：

（1）撤销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 10 民初 2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2）变更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 10 民初 2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 2,000 万元为基数，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从 2014 年 10 月 8 日计算到还清之日止)；

（3）驳回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56,656 元，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承担 150,000 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06,656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为 256,656 元，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承担 150,000 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06,656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为终审判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将赔偿公司 2,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近日，赔偿款及资金占用费 27,108,410.96 元已转入公司账户，将增加公司相应的非经常性损益 27,108,410.96 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1)湘民终 54 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5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1 月 20 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 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 2021-012 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敞口金额 2,000 万元。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聊城龙大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敞口金额为 2,000 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北路

法定代表人：于顺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5 日至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畜禽养殖(种畜禽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凭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聊城龙大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020 年 1-12 月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021 年 1-9 月 净利润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	162,359.24	2,481.04	44,305.72	15,978.13	116,746.25	1,897.59	31,821.94	17,875.71	43.83%

注：2020 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众泰

股票代码：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新安江大道 2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处置、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 / 众泰汽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金马集团	指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	指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 众泰汽车	指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90,517,654 股，占截止到公司 12 月 10 日总股本的 4.46%。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金华中院	指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行歙县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704949505D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俞家铭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煤炭、焦炭、生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服饰；旅游服务；废旧物资回收、销售；酒店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新安江大道 26 号
股权结构	铁牛集团持有金马集团 90.00%股份；浙江省永康市模具加工中心有限公司持有金马集团 10.0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该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俞家铭	董事长	男	中国	安徽省黄山市	否
程海曙	董事兼总经理	女	中国	安徽省黄山市	否
应建仁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省永康市	否
杨海峰	董事	男	中国	安徽省黄山市	否
方茂军	董事	男	中国	安徽省黄山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处置

金马集团前期将其持有公司的 10,78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歙县支行”）进行融资，因该业务发生逾期触发了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该笔 10,780,000 股股份将会被司法处置。根据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山中院”)民事判决书【(2020)皖 10 民初 68 号】，黄山中院对原告工行歙县支行与被告金马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工行歙县支行对金马集团出质的众泰汽车(证券代码:000980)股票 1078 万股变价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6543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金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5,732,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司法冻结的股数为 95,732,981 股。金马集团持股由 105,566,146 股变更为 95,732,981 股，减少了 9,833,165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69)。上述质押给工行歙县支行的 10,780,000 股股份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0 日，已有 10,517,654 股被司法处置。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将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金马集团持有公司的 80,000,000 股股票，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并已结束，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170)。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述拍卖的的 80,000,000 股股份已成功完成过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众泰汽车的剩余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被继续司法处置或者被司法拍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马集团	105,566,146	5.21%	15,048,492	0.74%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0 日，金马集团持有公司 15,048,4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

二、权益变动方式

（一）金马集团作为融入方与工行歙县支行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发生逾期触发了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工行歙县支行启动执行程序，通过司法处置减持股东金马集团质押的公司股份。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0 日，已累计司法处置 10,517,654 股。

（二）金华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金马集团持有公司的 80,000,000 股股票。截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已过户 80,000,000 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股东金马集团因上述事宜累计减持 90,517,654 股，占 2021 年 12